

校聞紀學園

陳文和輯校



# 困學紀聞校

袁桷叙

大昕按：元板提行者今以○記之，空一格者以△記之。

大昕按：厚齋年七十四，生於寧宗嘉定十六年癸未。何屺瞻謂生於嘉定十四年，誤。

吳郡陸晉叙

大昕按：元板此序在第二十卷之後。

深寧墨迹

大昕按：元板小字列於目錄之前。

困學紀聞卷一

大昕按：元板每葉十行，行十八字。

謹乃儉德

大昕按：「慎」作「謹」，避宋孝宗諱。

張子曰

大昕按：橫渠有易說三卷

書序猶未行也

大昕按：孔安國序，東晉人偽托。

阮逸云易著

大昕按：阮逸字天隱，官太常丞，有易筌六卷。

朱子發云

大昕按：朱震撰漢上易傳十一卷，叢說一卷。

荅溪劉氏云

大昕按：劉一止有荅溪集。

井之九三 荆公解云

大昕按：王安石字介甫，有易解十四卷。

其於民也以不取取之

大昕按：青苗斂錢，豈以不取取之乎！

葉少蘊謂：凡易見於有爲者，皆言用。

大昕按：葉少蘊名夢得。

若璩按：景迂名說之，即後所云晁以道也。

大昕按：晁說之字以道，有古周易八卷。

魏相因許伯不能遏弘、石之惡。

大昕按：恭顯之惡，在魏相身後，不可以爲弱翁咎。

若璩按：冲晦，郭雍所賜號。

大昕按：郭雍字子和，河南人，有易說。

若璩按：澹庵，胡銓號。

大昕按：胡銓字邦衡，有易傳拾遺十卷。

沙隨程氏云

大昕按：程迥字可久，有沙隨易章句十卷，外編一卷，占法一卷，古易考一卷。

所以八純卦中，獨冠以「習」。

大昕按：此二條俱見程氏周易古占法。

李子思云

大昕按：李舜臣字子思，號隆山先生，有周易本傳十三卷。

朱子發

大昕按：朱震。

張真父

大昕按：張震字真父。

馮當可云

大昕按：馮時行字當可，蜀人，有易論二卷。程可久云：「馮當可嘗言，易之象在畫，易之

道在用。號縉雲先生。其學傳李舜臣。

范諤昌

大昕按：范諤昌，建溪人，有易證墜簡二卷。天禧中人。其序云：「任職毗陵，因事退閑。」

胡安定取之

大昕按：胡瑗字翼之，號安定先生。

始有冠簪之訓

大昕按：程迥古占法云：「或謂古冠服無簪。」按鹽鐵論曰：「神禹治水，遺簪不顧。」即弁服之笄是也。

蔡伯靜解云

大昕按：蔡淵字伯靜，號節齋，建安人，西山先生之長子，有周易經傳訓解四卷。

蘇明允

大昕按：蘇洵字明允。

易緯坤鑿度

大昕按：乾坤鑿度，宋人作僞者所爲。漢時七緯惟有乾鑿度，無所謂乾坤鑿度也。

若璩按：韓康伯。

大昕按：晉書韓伯傳不言注易繫詞。

李泰發

大昕按：李光字泰發，謚莊簡，有讀易老人詳說十卷。

晁子止

大昕按：晁公武昭德易詁訓傳十八卷，見書錄解題。晁氏居京師昭德坊，故號昭德晁家。

艾軒云

大昕按：林光朝字謙之，莆田人。

按易緯乾鑿度

大昕按：此亦乾坤鑿度妄說，乾鑿度無此文。

睽二女，夬五剛

大昕按：睽，二女；夬，五剛。繫傳文，不當列人。

若璩按：王氏云。

大昕按：王氏失舉者惟「蒙，再三瀆」；「震，百里，九陵」耳。其餘皆出十翼，可弗計也。

唐郭京謂

大昕按：郭京，蘇州司戶參軍，有周易舉正三卷。

湯伯紀

大昕按：湯漢字伯紀，饒州安仁人，官端明殿學士，謚文清。

王昭素

大昕按：王昭素，開封酸棗人，著易論二十三篇。見宋史儒林傳。

吳仁傑

大昕按：吳仁傑字斗南，昆山人，有集古易一卷。

朱新仲

大昕按：朱新仲說今見沙隨程氏書。

呂微仲

大昕按：呂大防字微仲，撰周易古經，上經第一，下經第二，上彖第三，下彖第四，上象第五，下象第六，繫辭上第七，繫辭下第八，文言第九，說卦第十，序卦第十一，雜卦第十二。晁以道古周易與呂氏同，惟經文與彖、象、繫辭不分上下，改云八卷。  
朱氏震曰：「孟喜、京房之學，其書概見於一行，大概自子夏傳出。」

輔漢卿

大昕按：輔廣字漢卿，嘉興人，朱子門人。

文恭胡公

大昕按：胡宿字武平，常州人，謚文恭。

希聲未知比之匪人

大昕按：全祖望云：希聲事見楊文公談苑，而葉石林避暑錄話述之，其言曰：方希聲閑居時，供奉僧晉光以善書得幸；嘗從希聲授筆法，因祈使援已。寄以詩曰：筆底龍蛇似有神，天池風雨變逡巡。寄言昔日不龜手，應念當時洴澼人。晉光即以其名達貴倖，因得召。昭宗末年求士甚急，故首傾倒於朱朴，待希聲亦然。按此所謂「比之匪人」也。潛丘多學，顧未考此。

耿氏之說也

大昕按：耿南仲字希道，開封人，有周易講義十卷。

覓陸夬夬，項氏玩辭曰

大昕按：項安世字平甫，有周易玩辭十六卷。

## 困學紀聞卷二

吳才老書裨傳考異云

大昕按：吳棫字才老，建安人，官太常丞，有書裨傳十三卷，舉要曰總說，曰書序，曰君辨，曰臣辨，曰考異，曰詁訓，曰差牙，曰孔傳，凡八篇。

程子解本于孟子、左氏言「五教」

大昕按：程正叔有堯典舜典解一卷。

范蜀公正書曰

大昕按：宋藝文志范鎮正書一卷，在儒家類。

「儆戒無虞」，絜齋若璩按：絜齋，袁燮號。解云

大昕按：袁燮字和叔，有絜齋家塾書鈔十卷。

古文尚書及說文「璪火粉黼黼黻」，艾軒曰

大昕按：林之奇尚書集解五十八卷。

過九江至于東陵，曾彥和謂

大昕按：曾彥字彥和，有書講義三十卷。

「爰革夏正」，林少穎謂革正之事，古未嘗有，蓋始于湯，而武王因之。

大昕按：「爰革夏正」，出于東晉古文。

書傳云「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

大昕按：論語集注引孔氏說，誤「少」爲「多」。

論語釋文「予有亂十人」。左傳「叔孫穆子亦曰武王有亂十人」。若璩按：今左傳有「臣」字。

大昕按：唐石經無「臣」字。

韓非謂「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無或作惡，從王之路。』」蓋述洪範之言而失之也。

大昕按：鄭康成詩天保箋：「或之言有也。」其注論語亦云。然呂氏春秋引洪範「無有作好」云云亦作「毋或」。

康成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蓋東成皋，南轘轘，西降谷也。」

大昕按：降谷，函谷也。「降」「函」聲相近。

俟欽宗服除奉冊者，林黃中議唐憲宗上順宗冊，在德宗服中。

大昕按：林栗字黃中。

張子韶書說，于君牙、岡命、文侯之命

大昕按：張九成字子韶，號無垢居士，有尚書詳說五十卷。

周益公謂：「文苑英華賦多用『員來』，非讀秦誓正義，安知今之『云』字，乃『員』之省文？」愚

按漢書韋孟諫詩，顏師古注引秦誓「雖則員然」。古文作「貟」。

大昕按：詩「聊樂我員」，釋文：「本亦作云。」

張安國欲記考古圖曰

大昕按：張孝祥字安國。

周禮大司馬注引書曰「前師乃鼓、鼗譟」。

大昕按：「鼗譟」，一作「鳴藻」。

吳仁傑謂「易以坎爲水」

大昕按：吳仁傑有尚書洪範辨圖一卷。

林少穎書說至洛誥而終。

大昕按：林之奇字少穎。

今有山氣形之書，謂之連山、歸藏、坤乾，元豐中，毛漸得之西京。

大昕按：「西京」當作「京西」。直齋書錄解題云：「元豐中，毛漸正仲奉使京西，得之唐州民舍。其詞詭誕不經，蓋僞書也。晁公武云張商英僞譏。」

李仁父宰相年表序曰

大昕按：李熹字仁父，有歷代宰相年表三十二卷。

詹元善曰

大昕按：詹體仁字元善，建寧浦城人，宋史有傳。

呂成公已有此說。

大昕按：元善與呂同時，非襲其說。

### 困學紀聞卷三

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

大昕按：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陸德明釋文序錄引其說。

讀詩記引陸璣草木疏，以曾申爲申公。

大昕按：讀詩記，呂祖謙所譏。

近世說詩者以關雎爲畢公作。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未詳所出。

大昕按：惠定宇云：按藝文類聚卅五卷，載張超誚青衣賦云：「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但願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超，漢末人，范書有傳。古文苑云：「蔡伯喈作青衣賦，志蕩詞淫，故張子并作此以規之。」邕賦亦在載集中，無畢公作關雎語。

馬永卿問劉元城曰

大昕按：書錄解題：「元城語錄三卷，維揚馬永卿大年譏。永卿初仕亳州永城主簿，從寓公劉安世器之學，記其所聞之語。」

傅至樂讀詩至鴛鴦之二章

大昕按：宋史藝文志：「傅自得至樂齋集四十卷。」

「宵雅肆三」，麗澤論說以爲「夜誦」。此門人記錄之失。

大昕按：陳振孫云：「麗澤論說集錄十卷，呂祖謙門人所錄平日說經之語，末三卷則爲史說、雜說。」

孫莘老解春秋用鄭說

大昕按：孫覺字莘老，有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秋經解十五卷。

秦始皇八年，歲在壬戌。呂氏春秋云：「維秦八年，歲在涒灘。」原注「申」。曆有二年之差。後之算曆者，于夏之「辰弗集房」，周之「十月之交」，皆欲以術推之，亦已疏矣。

大昕按：共和以前，太史公未表其年。汲郡古文，皇甫謐、劉恕、邵雍輩言人人殊，均未可信。後人于夏之辰弗集房，妄欲以術求之，可謂心勞而拙矣。周幽王六年在共和以後，年代確有可考，自可推算得之。

鄭康成先通韓詩，故注二禮若璩按：二禮即周禮、禮記。與箋詩異。

大昕按：惠定宇云：「鄭箋宗毛，然亦間有從韓、魯說者。如唐風『素衣朱襍』，以『繡黼』爲

「絳誠」；十月之交爲厲王詩；皇矣「侵阮徂共」爲三國名，皆從魯詩。衡門「可以樂飢」，以「樂」爲「癢」；十月之交「抑此皇父」，「抑」讀爲「意」；思齊「古之人無斁」，「斁」作「擇」；泮水「狄彼東南」，「狄」作「鬚」，皆韓詩說也。」

胡邦衡解學記取之

大昕按：胡銓字邦衡，有禮記傳十八卷，禮講義一卷。

董氏舉侯包言

大昕按：董逌廣川詩故四十卷，見宋藝文志。

至說文有尺遮之音，乃自漢而轉其聲。

大昕按：說文無翻切，乃後人所加。

葉氏云：「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魏黃初四年詔云：『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詩序至此始行。」

大昕按：陳啓源云：「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于憂勤，而終逸樂。』此魚麗

序也。班固東京賦云：「德廣所及。」漢廣序也。一當武帝時，一當明帝時，可謂非漢世邪？」惠定字云：「左傳襄廿九年」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誼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又蔡邕獨斷載周頌卅一章，盡錄詩序，自清廟至殷，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時，始行於世邪？」

說文叙云：「其稱詩毛氏者，皆古文也。」以今詩考之，其文多異。「得此韻麗」爲「詹諸」，「碩大且嬪」爲「重願」，皆韓詩之說也。

大昕按：說文：「嬪，含怒也。一曰難知也。」無「重願」義。

## 困學紀聞卷四

唐說齋云

大昕按：唐仲友，號說齋。

汲冢師春謂歲星每歲而成一分，積百四十四年而滿本數，則爲超辰之限。

大昕按：劉歆三統術推歲所在，置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歲數去之，不盈者以百四十五乘

之，以百四十四爲法，如法得一，名曰積次。蓋以歲星百四十四年行百四十五次也。

王文公云：「文者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于一而生于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

大昕按：說文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

### 困學紀聞卷五

士冠禮注：「今之未冠笄者著卷幘，頰象之所生。滕、薛名箇爲頰。」箇，古內反。續輿服志：「箇，簪珥。」集韻有「𦥑」、「𦥑」，無「箇」字。疏云「卷幘之類」。

大昕按：今儀禮注疏皆作「𦥑」，不從「竹」。續漢志亦是「𦥑」字。

高抑崇于鄉飲考，儀禮不詳，而朱文公譏之。

大昕按：高閱字抑崇，鄞人。宋史有傳。

春秋意林曰：「魯之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

大昕按：春秋意林，劉原父所作。

周禮注「璗讀如簿借綦之綦」，「鞶讀如旃僕之僕」。疏皆以爲未聞。

大昕按：說文：「綯，帛蒼艾色。詩曰：『縞衣綯巾。』」一曰不借綯。「綯」即「綦」字。簿借即不借也。

方慤解王制云

大昕按：方慤字性夫，新安人。政和二年，表進禮記解二十卷，賜上舍出身。

虞戴德篇：「昔商老彭及仲隗，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仲隗當考。

大昕按：仲隗當即仲虺。

徐景安樂章文譜曰

大昕按：宋史藝文志經部樂類有徐景安新纂樂書三十卷。

朱子語錄云：「漢禮樂志，劉歆說樂處亦好。」漢志無劉歆說樂，此記錄之誤。近思續錄亦誤取之。隋牛弘引劉歆鍾律書出風俗通。

大昕按：律曆志多取劉歆說，風俗通所引鍾律書，即見于律曆志。

唐制以十六爲小架，二十四爲大架，今太常鍾垂十六。

大昕按：宋人避諱，改「宮縣」爲「宮架」。其云「鍾垂十六」，亦改「縣」爲「垂」也。

## 困學紀聞卷六

石林葉氏考左傳

大昕按：葉夢得有春秋傳十二卷，考三十卷，讞三十卷。

讞鼎之銘，服氏注：「疾讞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

大昕按：「崇」「讞」聲相近。

呂成公博議

大昕按：書錄解題：「左氏博議二十卷，呂祖謙譏。方授徒時所作。」又「左氏說三十卷，呂祖謙譏。于左氏多所發明，而不爲文，似一時講說，門人所鈔錄者。」

棼冒勃蘇，即申包胥也。

大昕按：予謂「棼」者「楚」之譏，「冒」者「𦥑」之譏，即古文「申」字。「勃蘇」與「包胥」聲相近。

春秋「誅亂臣賊子」，左氏謂：「稱君，君無道也。」穀梁謂：「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安定先生曰：「是啓亂臣賊子之言也，其爲害教大矣。」

大昕按：自古未有君有道而遇弑者。聖人作春秋，於弑無不稱君，著其失道及禍，以戒後世人君，當行道以保其國也。唯閭與盜賤，不得君其君，故直稱爵耳。孟子述逢蒙殺羿，而云「是亦羿有罪焉」，與此同例。班氏古今人表於失國之君皆列下等，亦春秋之意也。此義不明，遂有亡國而諉咎于臣，如明莊烈者。稱君君無道，非減臣之罪也；稱臣臣之罪，君之惡自不掩也。齊無知、崔杼輩罪不容誅，襄、莊二君豈不誠無道哉！古人聖賢兼責其君，君正莫不正，故能收先否後喜之效。後之聖賢專責其臣，有臣而無君，終無補過涉滅頂之凶。

江端禮嘗病，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非非國語》。

大昕按：元虞槃亦有《非非國語》，伯生之弟也。

淮南子：「以數雜之壽，憂天下之亂，猶憂河水之少，泣而益之也。」文子作「數集」。

大昕按：雜從衣集聲，故「雜」或爲「集」。

夫子以「克己復禮爲仁」，非指克己復禮即仁也。

大昕按：孔子稱「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其答弟子之間，多引古語。「克己復禮」、「出門如賓」等語，非創自孔氏也。宋儒欲尊聖人，乃自謂左氏襲用論語，非其實矣。

### 困學紀聞卷七

臧榮緒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然以年，則公、穀、史記有一年之差；以月，則公、穀有一月之差，今不可考。

大昕按：予以三統術推之，魯襄公廿一年十月癸酉朔，庚子月廿八日也，是爲宣尼生之日。年從公羊，月從穀梁，與左氏、賈、服說亦合。史記作「二十二年」，或是傳寫誤「一」爲「二」。

耳。

|石林云：「以『擇』爲『宅』，則『里』猶『宅』也。」

|大昕按：葉夢得有論語釋言十卷。

|致堂云：「里，居也。居仁如里。」

|大昕按：胡寅字明仲，號致堂，有論語詳說二十卷。

|王景文曰：「孔子見起證而知其末。」

|大昕按：王質字景文，汝陽人。

|絜齋見象山讀康誥有感悟

|大昕按：袁燮號絜齋。

乙酉二月，夢前宰輔以太學所上書，求余跋語。

|大昕按：前宰輔謂陳宜中也。

朱子以無垢若璩按：無垢，張九成號。爲雜學

大昕按：張九成有論語解二十卷。

上蔡論語解引元澤云王元澤。

大昕按：王雱字元澤，安石子也，有論語解十卷。

馮氏曰：「子思作中庸，追述其祖之語。」

大昕按：宋史藝文志有馮椅古孝經輯注一卷。

「是何言與」，司馬公解云：「言之不通也。」范太史誤以「言之不通也」五字爲經文。

大昕按：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范祖禹古文孝經說一卷，俱見宋史藝文志。

慈湖蒙齋謂「古孝字只是學字」。

大昕按：「孝」從「爻」，「孝」從「老」，判然兩字，豈可傅會！宋人不講六書，故有此妄說。

## 困學紀聞卷八

以不解于位爲洞酌。吳才老書裨傳。臣辨誤以晉侯重耳爲申生。誠齋易傳後序誤以韓宣子爲季札。  
大昕按：吳才老以下亦當大字。

文選注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至于踵。」趙岐曰：「致，至也。」今本作「放踵」。

大昕按：此見文選卷四十任彥昇奏彈曹景宗篇。又卷三十九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致于踵，利天下爲之。」劉熙曰：「致，至也。」是趙、劉兩家本皆是「致于」字。

而伏生大傳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以施於春秋冬夏。」其說陋矣。

大昕按：伏生傳未可非。

孟子正義云：「唐林謹思續孟子書二卷。」

大昕按：林慎思續孟子二卷見宋志，此作「謹」者，避孝宗諱。

正義序云：「孫奭、崇文總目、館閣書目、讀書志皆無之。」

大昕按：宋藝文志有孫奭孟子音義二卷，而無正義。正義果非宣公作。

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秦始皇以不仁得之矣，二世而失，猶不得也。

大昕按：秦始皇二十六年庚辰，始并天下。至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兵，計混一者僅十二年耳，較之王莽尤促。

孟子言：「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今文作「檢」，班氏食貨志作「斂」是也。夫豐歲不斂，飢歲不發，豈所謂無常平乎！

大昕按：漢志「檢」作「斂」，「斂」與「發」對。古人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國無三年之蓄曰不足。由此道也，狗彘食人食，猶言粒米狼戾耳。閻氏好駁朱注，獨於此條仍申注義，欲與王氏立異，其實不然也。

韓非五蠹曰：「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說文云：「自營爲𠙴，背𠙴爲公。」

大昕按：古音「營」如「環」。

七經緯三十六篇。

大昕按：七緯之名見後漢書樊英傳注，實止三十五篇。

司馬文正公曰：「新進後生，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朱文公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

大昕按：此條切中宋儒之病。

## 困學紀聞卷十二

梁書劉之遴傳云：「古本漢書，外戚次帝紀下，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前。」新唐書列傳蓋倣此。

大昕按：古本漢書，亦猶姚方興之舜典也；當時無識者，故以爲真本。之遴雖錄其異狀數十事，細考之，皆是後代史例，適形其妄而已。皇后次帝紀，本于范蔚宗，范又本之華嶠。

諸王次后妃，則李延壽南北史已然，此歐、宋所本也。

程氏謂延年女羅紂，爲昌邑王賀妻，生子女持轡，惟漢人風俗之厚，故不以爲嫌。王元石曰：「宣帝時有大議論三：延年以不道劾光，夏侯勝言武帝不宜立廟樂，有司謚故太子曰戾。」大昕按：當時有兩嚴延年，程氏所舉女爲昌邑王妻子者，字長孫，官至執金吾，非劾奏霍光之延年也。宋儒好議論而疏于考據，往往如此。

何武爲沛郡太守，決富家翁之子之訟，奪女財以與子，謂翁之思慮弘遠。乖崖若璩按：乖崖，張咏號。斷杭民子婿之事，其意類此。事見風俗通義。

大昕按：今風俗通無此文，太平御覽引風俗通有之。

風俗通姓氏篇

大昕按：今風俗通無姓氏篇，蓋非足本。

揚雄自比孟子，而校獵賦乃曰：「群公常伯，楊朱、墨翟之徒。」學孟子而尊楊朱，與法言背馳矣。

大昕按：漢廷臣有可當孟子者乎？舍孔、孟而言楊、墨，所謂朱文譎諫也。

### 困學紀聞卷十三

「范氏施御」注引括地圖曰：「夏德盛，二龍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行經南方。」按左傳范宣子曰：「昔匄之祖，在夏爲御龍氏。」

大昕按：孟子「吾爲之範我馳驅」。孫奭音義云：「範我，或作范氏。范氏，古善御者。」宋書樂志君馬篇：「願爲范氏驅，雍容步中畿。豈效詭遇子，馳騁趣危機。」

孝女叔先雄，水經注以爲光終符縣人，又引益部耆舊傳：「符有光洛，疑即「終」字。僰道有張帛。」

大昕按：「終」蓋「絡」字之譌，與「帛」協韻。「雄」當爲「雒」，「雒」與「洛」通，漢隸從水旁者，或作糸旁，故曲江亦作曲紅，先洛又爲光絡也。國語王孫雒今本亦譌爲「雄」。

南軒不以爲然，以爲瞻任兼將相，而不能極諫以去黃皓；諫而不聽，又不能奉身而退，以冀主之一悟，可謂不克肖矣。

大昕按：此論太刻。

說齋云：「人心思漢，王郎假之而有餘；人心去漢，孔明扶之而不足。」

大昕按：唐說齋語已見第八卷，此重出，可刪。

愚謂東都之季，或附曹群忘漢，荃蕙化爲茅矣，苦節之士安在哉！傅玄之言得之。若璩按：竊以鍾皓之孫繇亦然。

大昕按：苟文若似未可非。文若以桓文待曹公，力持九錫之議，終以身殉，非鍾繇、華歆伍也。

鄭漁仲謂晉史黨晉，凡忠于魏者爲叛臣；齊史黨齊，凡忠于宋者爲逆黨。史通亦云：「古之書事也，令亂臣賊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

大昕按：鄭漁仲竊取史通之說。

司馬孚自謂魏貞士，孚上不如魯叔肸，下不如朱全昱。

大昕按：朱全昱豈能勝于司馬孚？

自昭明太子誤讀陶命子詩，其五章云「桓桓長沙，伊勳伊德」；其六章云「肅矣我祖，惠和千里；于皇仁考，淡焉虛止」，以祖與考系于陶侃之下。

|大昕按：據淵明命子詩，其爲侃之曾孫，確不可易。且沈約宋書已云「曾祖侃，晉大司馬」矣。休文修史，在齊永明之世，豈始于昭明太子乎？

「經過潯陽，臨別贈此。」大司馬當作右司馬，即漢高祖時功臣舍、丞相青之父，惟誤稱大司馬侃。

|大昕按：陶舍始以右司馬從漢王，後以中尉擊燕、代封侯。使淵明追稱遠祖舍，當云愍侯，不必稱右司馬也。左右司馬，漢初軍中微末之職，淵明豈不諳官制者？乃略其重而舉其輕，必不然矣。

|大昕按：閻氏于史學本非專家，又徇譽之癖，證成其說，詭誤後學非淺。

陶淵明讀史述夷齊云：「天人革命，絕景窮居。」述箕子云：「矧伊代謝，觸物皆非。」先儒謂「食薇飲水之言，銜木填海之喻」，至深痛切，讀者不之察爾。顏延年誄淵明日：「有晉徵士。」與通鑑綱目所書同一意。南史立傳，非也。

|大昕按：淵明卒于宋世，晉中興書必未立傳。宋書入之隱逸，著其不仕之節，深得微顯闡

幽之意。若依後儒議論，則前史既未有傳，新史又不可傳，必終湮沒無稱矣，豈通論乎！

陶淵明立傳昉于沈休文，南史特因其舊耳。舉南史而不及宋書，未免失考。

濟北氾稚春謂氾毓

大昕按：李延壽北史長孫稚書其字曰承業。

宋文帝、魏太武，佳兵者也，皆不克令終。不祥好還之戒昭昭矣。

大昕按：苻堅、梁武帝亦然。

致堂謂：「易之革曰『順天應人』，未聞『應天』也，爲是言者不知天之爲天矣。」

大昕按：大有彖傳「應乎天時而行」。胡致堂豈未讀易乎？

宇文泰弑君之罪，甚于高歡之逐君；乃以周公自擬，亦一莽也。

大昕按：此是公論。善見，歡所立；竇炬，泰所立，强名爲君，政之不由元氏久矣。後儒必左袒關西，亦非持平之論。

## 困學紀聞卷十四

唐宗室表宰相十一人，林甫、回、程、石、福、勉、夷簡、宗閔、適之、峴、知柔。傳止云九人，蓋不數福、宗閔。

大昕按：李福使相，非真宰相也。

楊文莊公徽之

大昕按：文莊謚，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

考國史，誓詔在慶曆四年十月，封冊在十二月。明年二月，文定始爲學生。

大昕按：學士年表，慶曆五年二月，張方平以右正言知制誥拜。

劉允濟曰：「班生受金，陳壽求米。」

大昕按：史通曲筆篇：「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立傳。」

困學紀聞卷十五

李微之舊聞證誤

大昕按：李心傳字微之。

兩朝國史非寇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聖訓。

大昕按：仁宗、英宗兩朝國史修于神宗朝。

元祐八年事，皆無存者。至參取玉牒日曆諸書以足之，僅得成書。中興後事，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最爲疏略。

大昕按：元祐八年，呂大防、范存仁在相位。其明年，改元紹聖，而章惇獨相矣。自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宰相秦檜也。

仁宗時，制科十五人。天聖：何詠、富弼；景祐：蘇紳、吳育、張方平、田況；慶曆：錢明逸、彥遠；皇祐：吳奎；嘉祐：夏璽、陳舜俞、錢藻、蘇軾、轍、王介。東坡詩：「先帝親收十五人。」注者多誤。

大昕按：天聖八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何詠、茂才異等富弼。詠、弼所對策，并入第四等。  
寶元元年七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田況、大理評事張方平，茂才異等邵亢。况所對入第四等，方平四等次。  
亢報罷。  
慶曆二年八月，策試才識兼茂明于體用科殿中丞錢明逸。逸所對入第四等。  
直言極諫太常博士錢彥遠。  
彥遠入第四等。  
嘉祐二年八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吳奎。  
奎所對入第四等。  
皇祐元年，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兼茂明于體用夏噩。  
噩入第四等，彰不入等。  
四年八月，策試才識兼茂明于體用明州觀察推官陳舜俞，賢良方正直言極諫旌德縣尉錢藻、汪輔之。  
舜俞、藻并入第四等。  
輔之亦入等，御史言其無行，罷之。  
六年八月，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郎王介、福昌縣主簿蘇軾、澠池縣主簿蘇轍。  
軾入第三等，介第四等，轍第四等次。

東萊除職，既遭陳叔進行詞醜詆。

大昕按：陳騤字叔進。

別之傑參知政事，尤熁不草答詔，此禁林徵奏故事也。

大昕按：別之傑參知政事在淳祐七年。

|唐末韋貽範起復，命韓偓草制。

|大昕按：韋貽範起復在昭宗天復二年。

|呂文靖爲相，非無一疵可議。子爲名相，而揚其父之美。

|大昕按：呂夷簡子公著，元祐名相。史浩子彌遠，嘉定權臣。

|景定中，有擢倫魁者。

|大昕按：景定三年，狀元方山京。

|元符、建中、韓、曾不和，是以爲崇寧小人所陷。

|大昕按：據此條，曾布與韓忠彥并稱，則厚齋固不以曾爲小人矣。宋史以布入奸臣傳，未免過當。

|蔡京之惡極矣，曾布、張商英是以竊君子之名。

|大昕按：曾布與蔡京立異，故當時有君子之名，且其柄國不久，宋史列諸奸臣似過當矣。

史彌遠之奸甚于侂胄，而反不在奸臣之列，何以爲信史乎！

余謂宰相非久居之地也。

大昕按：宰相久任，非國家之福。秦會之、史同叔可爲後代鑒戒。秦當官十八年，史當國廿六年。

綦叔厚行責詞云

大昕按：綦崇禮字叔厚。

庸齋趙茂實誌之，徐景說銘之。

大昕按：趙汝騰字茂實，徐霖字景說。

## 困學紀聞卷十六

建武十三年，復封均子志。大昕按：孔子十七代孫。爲褒成侯；子損嗣，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

大昕按：按孔龢碑載，元嘉三年，司徒雄等奏稱「褒成侯四時來祠」。又韓勅碑立於永壽二

年，其陰有褒成侯孔建壽名。洪氏隸釋據安帝紀「延光三年，賜褒成侯帛」，及此二碑俱稱褒成，以證損未嘗徙封，其說當矣。考郡國志，無褒成之侯國，則褒成之封，當是亭侯，非縣侯，史例當書褒成亭侯。或舊史偶脫「成」字，蔚宗不察，誤以爲徙封褒亭爾。魏文帝黃初二年，詔稱褒成。褒成之後，絕而莫繼，可證漢世無改封褒亭之事也。

### 困學紀聞卷十七

南豐序禮閣新儀，則指新法；記襄州長渠，則指水利；兵間詩，則指徐德占；論交詩，則指呂吉甫，此孫仲益之言也。若璩按：仲益語見其所與曾端伯書。

大昕按：孫覲字仲益，此所引在讀臨川集篇中。若與曾端伯書但有兵間詩指徐德占，論交詩指呂吉甫二語耳。閻氏似未遍讀鴻慶集者。

### 困學紀聞卷十八

吳、會謂吳、會稽二郡也。石湖辨之甚詳。

大昕按：石湖說見吳郡志。

景威耻家爲

大昕按：霍去病諡景桓，王氏避宋諱，改「桓」爲「威」。

日出堂上飲之詩，「爲客當酌酒，何預主人謀」，則引鄭氏考槃之誤，以寓其貶。  
大昕按：今本不見引鄭氏考槃語。

楊元素謂介甫詩

大昕按：楊繪字元素。

翟公巽云：「青女霜如失，黃人日故遲。」

大昕按：翟汝文字公巽，紹興初由翰林學士參知政事。

愚按嵇叔夜琴賦云：「新衣翠粲。」

大昕按：說文：「澤，新也。」「七罪」與「翠」同音，故借用。

張文潛詠孔光云：「試問不言溫室木，何如休望董賢車。」

大昕按：改「樹」爲「木」，避英宗嫌名。

仲彌性詠韋執誼

大昕按：仲并字彌性。

曾文召公河間詩云：「南北車書久混同，河間今有楚人風。獨慚太守非何武，已見州閩出兩  
龔。」謂彥和兄弟也。童蒙訓以爲曾子宣作，恐誤。

大昕按：曾肇字子開，文昭其謚也。其兄布字子宣。

孫燭湖若璩按：燭湖名應時，余姚孫氏祖之。讀通鑒詩

大昕按：宋史藝文志孫應時燭湖集十卷。

薛士龍詩「左角蠻攻觸，南柯檀伐槐」，的對也。

大昕按：「左角」「南柯」作對，始于東坡詩。

繼之八人，一相三執政。

大昕按：一相謂王荊公。

## 困學紀聞卷十九

張文定大昕按：方平。慶曆中草兩制。

端平元年九月，真文忠公除翰林學士，洪舜俞命詞曰  
大昕按：洪咨夔字舜俞，爲中書舍人。

鄭溥之草制云

大昕按：鄭湜字溥之。

開禧追貶秦檜，周南仲代草制云

大昕按：周南字南仲，吳縣人，開禧三年除秘書省正字。

野處謝敷文閣直學士表云

大昕按：野處，洪容齋集名。

正元重九之篇，德宗考第于三等。

大昕按：貞元作正元，避諱。

「服事」，出周禮大司徒。

大昕按：服事宜見論語。

「功夫」，出王肅傳。閻按：王肅傳無，亦出魏少帝紀。

大昕按：王肅傳：「惟泰極以前，功夫尚大。」百詩偶未檢及。

應之道草制云：「彥博重人中書。」

大昕按：應縣字之道。

## 困學紀聞卷二十一

唐說齋中選但云

大昕按：唐仲友號說齋。

蓋節鉞初除，以勅書示諭本鎮，亦唐朝諭領之制也。

大昕按：「諭」即「遙」字。

徐子儀嘉定中試宏辭。

大昕按：徐鳳字子儀，嘉定十二年，以秘書省正字兼論翰林權直。

齊齋倪公

大昕按：倪思號齊齋。

張鷺自號浮休子；李白有贈參寥子詩；張芸叟、僧道潛以自號。

大昕按：張舜民字芸叟，號浮休。僧道潛一名曇潛，號參寥子。

恐有其言，能無其事耳。

|大昕按：「能」即「而」字。

|秦之破楚也，王翦至蘄南，殺其將軍項燕。楚之滅秦也，陳涉起于蘄大澤中，同此地也。出爾反爾，天道昭昭矣。

|大昕按：蘄縣屬沛郡。

言人君爲政舉事，必告宗廟，議于明堂。皆謂人君，今以爲宰相，誤矣。若璩按：淮南主術訓。

|大昕按：「皆謂人君」以下十一字，亦當大書。

潏水云：「梵書有修多羅讖，言釋氏之教廣。」則讖書其遠矣。

|大昕按：讖譯起于漢世，梵書皆中華人譯潤，竊用此字。

「孫厚孫、寧孫校正。」

慶元路儒學學正胡禾監刊。」

|元板卷末有此二行。竹汀記。